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2018/19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 禹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建 議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的新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匯」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核數師；
「2018/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
「%」	指	百分比。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主席)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即李志剛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更換核數師。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

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志剛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27,866,038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中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其目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由於預計核數之工作量及核數費用水平將不會尋求重新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匯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18/19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包括李志剛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及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志剛先生(「李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6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擔任董事。彼負責監督禹銘公司策略及發展。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的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辭任集團財務總監職位時，彼亦擔任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3))的顧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1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聯合集團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Peat, Marwick, Mitchell & Company(現稱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Price Waterhouse & Company(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54，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被私有化)、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城市」，股份代號：355)及百利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上市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替代，股份代號：617)以及世紀城市已出售之兩家其他上市公司(當時稱為富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atha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集團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在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按委任書所規定的特定情況下可予終止。本公司應付予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如有)。

林志成先生(「林先生」) – 執行董事

林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為禹銘職能總監及組合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禹銘，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主要監督禹銘資產管理業務。彼負責制定投資理念、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發掘不同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決定。彼亦參與禹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林先生於禹銘累積逾13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林先生曾任職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及銀團貸款部。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7,8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林先生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95,300港元月薪及每年6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如有)。

李銘女士(「李女士」) – 執行董事

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禹銘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禹銘聯席董事及企業融資總監。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負責監督及帶領執行禹銘企業融資項目。彼亦參與禹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李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禹銘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彼任職於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業務透過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5))。

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榮獲英國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頒發的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連同 Beijing Inti Management College 及 INTI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Colleges 一併提供的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 17,800,000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並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女士可享有由本集團支付 110,500 港元月薪及每年 60,000 港元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如有)。

一般資料

董事袍金不包括根據任何現有僱傭合約、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董事會(惟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參考各退任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上述退任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退任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各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且並無與上述退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已發行1,139,330,19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13,933,019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徵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8/19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的責任。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華倫	227,250,000	19.94%	1	22.16%
張潔珊	227,250,000	19.94%	1	22.1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潔珊女士作為李華倫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配偶張潔珊女士持有227,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39,330,19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李華倫先生連同其所有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倘現有持股量維持不變）將增至約22.16%。

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0.560	0.410
八月	0.475	0.260
九月	0.550	0.37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0	0.445

*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且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茲通告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李志剛先生為董事。
 - ii. 林志成先生為董事。
 - iii. 李銘女士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 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

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其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倘其後落實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

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志成先生

李銘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志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孫志偉先生

岑偉基先生